南县农业农村局

2026年南县“油瓶子”提升行动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国家大豆油料产能提升工程及长江流域“油瓶子”提升行动部署，巩固南县油菜扩种增产成效，破解县域油菜加工设备老旧、工艺落后、标准化不足、产业链衔接不畅、农户增值空间有限等问题。立足我县全国产油大县、洞庭湖区核心油菜产区优势，依托全县常年55.11万亩油菜种植、年产菜籽7.9万吨以上、村级榨油作坊分布广泛的产业基础，统筹120万元产油大县奖励专项资金，打造“统一种植、产地压榨、定向销售”一体两翼发展模式，推动油菜全产业链提质增效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中央农业农村工作相关会议部署，立足洞庭湖区稻油轮作特色，以保障县域油料自给、提升菜籽油品质效益为核心，以小型榨油主体绿色化、标准化设备升级为抓手，坚持财政引导、市场主导、主体自主，补齐产地加工短板，打通“田间菜籽—产地精炼—终端销售”产业链，实现农民增收、主

体增效、产业增值，筑牢县域油料安全根基。

（二）实施背景

南县为全省重点产油大县，稻油轮作全覆盖，双低油菜良种、机械化采收全面普及，菜籽产量稳定充足。当前县域各类小型榨油主体普遍存在设备老旧、无精炼灌装配套、质量管控薄弱、加工损耗高、产品附加值低等问题，产业呈现“种植强、加工弱、品牌散”的格局，优质菜籽资源未能有效转化为优质终端产品。为破解产业痛点，2026年我县专项统筹产油大县奖励资金，支持榨油主体设备技改升级，培育标准化加工示范主体，带动全县油菜加工产业整体提质。

（三）总体目标

一是加工主体提质。淘汰老旧高损耗加工设备，扶持一批经营主体完成绿色成套加工设备升级改造。二是产业链条贯通。打造“基地种植+就地压榨+订单销售”一体化示范模式，提升本土优质菜籽油供给能力。三是效益稳步提升。改造主体菜籽加工损耗降低3%以上，成品油达标国标，农户与经营主体双向增收。四是示范效应成型。打造县级标准化产地榨油示范点位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湖区油菜加工发展模式。

（四）基本原则

坚持主体自愿、先建后补，由经营主体自主投入、自主建设，财政事后补助；坚持聚焦设备、不补土建，补助资金

仅覆盖加工装备，不支持厂房、厂区基建等项目；坚持择优扶持、不重复补贴，严格审核项目，杜绝同类资金重复申报；坚持规范管控、安全为先，严守食用油食品安全底线；坚持因地制宜、示范带动，优先支持核心产区、村集体经济经营主体。

二、实施范围、主体与建设时间内容

（一）实施区域

覆盖全县所有油菜主产乡镇，重点倾斜万、千亩油菜示范片区、罗文涂鸦村油菜产业带、稻油轮作连片区域及具备品牌运营、订单销售潜力的加工集中区域。

（二）实施主体

县域内依法登记、合规经营、无不良信用及食品安全违法记录的经营主体，包含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小型榨油企业及合规小作坊，要求菜籽日压榨产能≤15吨（含），拥有固定经营场地、稳定菜籽原料来源。失信主体、往年项目验收不合格主体不予扶持。

（三）建设时间与内容

专项支持2026年1月1日-2026年12月31日购置升级油菜籽绿色高效加工成套设备，涵盖原料预处理、低温压榨、精炼净化、自动灌装、质量检测等全流程工艺设备。厂房翻新、厂区硬化、仓储办公设施、运输车辆、单纯零配件更换等土建及辅助项目，不纳入补助范围。

（四）补助标准

实行先建后补、据实补助，主体全额自筹先行建设，验收合格后拨付补助资金。财政补助比例低于设备总投资50%，单个主体最高补助120万元，资金来源于县级产油大县奖励专项资金，总量用完即止、择优遴选。已享受中央、省级同类财政补贴的建设内容，不予重复补助。

三、项目实施流程

（一）主体申报

县农业农村局公开发布申报政策，符合条件的主体经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初审后，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申报书、资质证明、建设方案、资金筹措证明、场地实景、信用承诺等相关材料，失信及违规主体直接取消申报资格。

（二）县级审核上报

县农业农村局联合财政局开展实地核查、综合评审，择优确定拟扶持名单，报上级部门审核。

（三）省级复核备案

对照省级专家审核意见优化完善方案及项目清单，完成省市备案，备案确定的建设内容、设备清单、投资额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。

（四）组织项目实施

获批主体严格按备案内容实施建设，原则上当年项目当年完工。确需跨年度实施的，须明确年度进度与资金需求，

分年度推进落实；当年无法落地的项目，当年不予安排资金。确需重大调整建设内容的，须按原渠道报批备案。

（五）验收与资金拨付

项目完工后，主体提交验收申请、票据凭证、设备影像、资质证件等资料。县级联合验收需满足设备全部投产、取得有效食用油生产或小作坊登记资质、自筹资金到位且票据规范。验收合格后按流程拨付补助资金，不合格的限期整改，整改无效取消补助资格。

四、工作举措

（一）健全工作机制

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统筹项目全流程工作，县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与绩效监管，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安全与证照指导，各乡镇负责政策宣传、主体摸排及材料初审，构建部门联动、上下协同的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金融支撑

专项奖励资金专款专用、专账管理、严格绩效评价。深化与银行、农担、保险机构合作，推出专项信贷、担保、保险产品，降低主体技改融资与经营风险。

（三）规范闭环管理

严格落实政策公开、台账管理、资金监管制度，建立“一主体一台账”，留存全套项目档案。严禁挤占、挪用、套取财政资金，对违规主体追回补助、纳入失信名单，规范项目

全流程管控。

（四）精准技术服务

依托省、县两级农技专家团队，开展设备操作、工艺优化、质量管控、食品安全等专项培训，搭建线上线下技术服务平台，结合良种推广配套完善“良种+良机+良艺”体系，全面提升标准化加工水平。

（五）培育示范总结推广

深耕“一体两翼”产业模式，扶持主体发展订单种植、打造本土菜籽油特色品牌。梳理提炼可复制的典型发展模式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，12月底前完成年度项目总结，按要求上报省农业农村厅。

南县农业农村局

2026年10月8日